



附件五

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

一、全區性廣播電視事業

名稱	計費方式	調整係數	備註
全區性廣播事業	414,000 元×調整係數	公設廣播電臺為 0.2，其餘電臺為 1	1. 全區性廣播係 1800 元/10 萬人口×2300 萬人口 =414,000 元。
無線電視事業	12,000,000 元×調整係數	公共電視臺為 0.2；中華電視臺為 0.52；其餘電視臺為 1	2. 無線電視係 54000 元/10 萬人口×2300 萬人口 =1200 萬元。

二、非全區性廣播事業

電臺名稱	計費方式 (每電臺)	調整係數	備註
海外廣播電臺	6,000 元	-	1. 設置電視變頻機(Television Translator)/ 增力機(Television Booster)/ 補隙站(Gap Filler)者，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。 2.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，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(鎮、市、區)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以全部人口計算；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，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；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，不計算其人口。 3.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，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，得酌予扣除。
學校實習廣播電臺	2,000 元	-	
調頻廣播電臺 (不包含學校實習廣播電臺)	1800 元/10 萬人口×涵蓋人口數×調整係數	公營廣播電臺為 0.2，其餘電臺為 1	
調幅廣播電臺 (不包含海外廣播電臺)	1000 元/10 萬人口×涵蓋人口數×調整係數		